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红旗磋商-2025-7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孙秋丹



采购人: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 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7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9 -
一、说明	- 9 -
二、磋商文件	- 11 -
三、响应文件	- 11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五、评审、磋商	- 14 -
六、合同授予	- 15 -
七、纪律和监督	- 16 -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第三章 评审、磋商	- 18 -
1、资格审查	- 18 -
2、符合性审查	- 18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 18 -
4、磋商	- 19 -
5、综合评分	- 19 -
6、评审报告。	- 20 -
7、重新评审	- 2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7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红旗磋商采购-2025-7-1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

（1）标包划分：1 个标包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包含全部内容

（5）服务期限：1 年

（6）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4日08:30至2025年05月20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磋商、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监督部门：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八、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乡海关大楼

联系人：孙庆冉

联系方式：18530209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星海中心

联系人：王文震

联系方式：1337375379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震

联系方式：13373753795

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乡海关大楼 联系人：孙庆冉 联系方式：1853020906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星海中心 联系人：王文震 联系方式：1337375379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3.2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包含全部内容
3.3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3.4	服务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
3.5	服务期限	1 年
3.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13）	其他资料	/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具体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 7500 元。 2、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时足额交纳。
3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40% 的合同额作为预付款，提交初稿后一周内支付 40% 的合同额。编制完成并通过最终审查后支付剩余合同额。
38.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8.4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报价 6% 的扣除；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 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6% 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 扣除（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5	特别要求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8.6	其他	1、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8.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承诺；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10)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11)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一致。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8.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

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电子签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6	技术部分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7	承诺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9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10	其他资料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提交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10</u> 分 (2) 商务部分: <u>51</u> 分 (3) 技术部分: <u>39</u>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1. 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磋商最高限价以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含磋商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报价 6%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 小微企业 (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6%的扣除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20% 的扣除 (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价格 6%扣除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价格 20% 扣除 (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 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1分)	企业业绩(15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 (20分)	1、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 拥有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最多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 拥有经济类或管理类博士学位的得2分, 最多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8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服务承诺。 1、承诺内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2、承诺内容较全，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承诺内容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符合项目需求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8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化建议。 1、合理化建议内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2、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全，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合理化建议内容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符合项目需求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9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5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评审考核重点因素：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5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内容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内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评审考核重点因素：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5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内容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内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评审考核重点因素：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9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省咨询（技术开发）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咨询，内容为：*****规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地方有关项目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1. ***“十五五”的发展基础
2. ***“十五五”的发展环境
3. ***“十五五”的发展思路
4. ***“十五五”的发展任务
5. ***“十五五”的发展保障

（二）项目预期成果

1. 项目预期成果为

（1）***“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

2. 项目要求：观点明确，分析透彻，结合实际，体现创新，强调对***“十五五”期间发展特点、规律的把握和政策建议的操作性，具体内容、形式充分体现国家、省、市关于五年规划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体现与省、市相关规划的衔接。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进度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开始启动调研，***年*月*日形成规划初稿，***年***

月底形成“十五五”发展专项规划正式稿。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享有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按乙方所列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2. 甲方提供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
3. 甲方依据工作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纲要成果。
2. 对甲方提出关于规划纲要及其相关内容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

（二）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_____人民币（¥：_____）

第二期支付：_____人民币（¥：_____）

第三期支付：_____人民币（¥：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物:

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项目需求: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未来五年红旗区的行动指南和具体实施方向。

2. 基本情况:

“十五五”时期,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关键时期,是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趋势、赢得战略主动的转型攻坚期,更是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蓄势突破期,科学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时间表、优先序、路线图,对于红旗区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3. 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编制红旗区“十五五”规划,包括红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计划、产城融合示范区专项规划等内容。

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审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承诺；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10)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11)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如有)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经济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

(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其他承诺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承诺。（格式自拟）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十、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材料。